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氏家庭成員」	指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均為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受控實體」	指	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及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即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雷先生
陳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8樓803B室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38港元，並將於2019年5月17日前後向於2019年4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石富濤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2019年2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5,00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成山集團直接持有436,60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959,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8.91%。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控制成山集團合共76.7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37,5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8.9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成山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6.5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車氏家庭成員、受控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2018年10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0月	5.800	4.080
11月	5.470	4.730
12月	5.770	4.800
2019年		
1月	7.210	5.280
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80	6.1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車寶臻先生，3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Prinx (Europe)」)、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作為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亦負責浦林(山東)輪胎整體的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車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37,5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8.9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車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166,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車宏志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浦林香港輪胎、青島智安達、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19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車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37,5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車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35,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富濤先生，49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股600648及B股900912))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石先生為成山集團的財務總監。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

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於2012年12月，石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面實施預算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得由山東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先進工作者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604,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學伙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

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43,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子傑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及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蔡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2,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汪傳生先生，59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化機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汪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於2018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6,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19年4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車宏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學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汪傳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香港，2019年2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